

教考分开是教学质量的试金石

梁昌俊

(嘉应学院 土木工程系, 广东 梅州 514015)

[摘要] 成绩单是校领导、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关注的焦点, 很少有人怀疑其客观公正性。本文认为, 只有实行严格的教考分开, 考试的成绩才能说明问题, 才有可信度, 才能检验教学质量的好坏。

[关键词] 考试; 教考分开; 教学质量; 检验标准

[中图分类号] G642.4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5) 02-0090-02

考试是高校古老而永恒的主题。一般认为, 考试是教师对学生学得好坏的检阅和评定。随着高校人事制度的改革, 全员聘任制的实现, 考试也成了校方对教师教得好坏的检阅和评定。因此, 目前高校师生对考试持有的态度是: 成绩好的学生怕考“砸”了拿不到奖学金; 成绩中下的学生怕考不及格“丢人现眼”, 补考重修挨家长骂; 教师怕学生考不好而影响校方对其教学能力的评定等级。于是, 为了各自的利益, 学生和任课教师可能会有扭曲了的共同目标。考前学生向任课老师刺探考试题目, 任课教师考前划考试范围甚至降低试题难度。这样的考试, 滋长了不良的学风和教风, 严重影响了高校教学质量的稳定与提高。只有实行严格的教考分开, 考试的成绩才能说明问题, 才有可信度, 才能检验教学质量的好坏。

我系实行教考分开的考试制度已有多年。在实行教考分开的过程中, 我们有经验, 也有教训。本文对我系实行教考分开的考试制度进行总结, 以期抛砖引玉。

一、传统考试制度的弊端

我国高校的考试制度采用“一条龙服务”由来已久。所谓“一条龙服务”是指从教学大纲的制定, 到考试大纲的拟定, 授课, 批改作业, 课后辅导, 出考卷, 制定评分标准, 评卷等教学全过程均由任课老师一人“搞定”。这种考试制度的缺陷有三: 第一, 仅以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为主, 考试成绩不能客观地反映出教师的教学水平, 且可比性差, 不能用于评教; 第二, 考试成绩只能用于“矮中比高”, 不能反映全班究竟学得怎么样; 第三,

任课老师对试卷的客观分析及自我评价往往不足, 甚至受功利性(成绩与教学“好处”挂钩)的影响, “怕学生考不及格”而降低考试标准。

考试是一种评价教学的手段, 其目的是检查学生学得怎么样, 教师教得如何。简言之, 教学目的是否达到。通过考试成绩, 校方可获得教学实践的反馈信息, 以便调整教学设计, 改进教学方法, 从而达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一条龙服务”的考试制度显然难于达到此目的, 因此, 必须对其进行改革。

二、教考分开的实施办法

顾名思义, 教考分开就是教和考分开, 任课教师不参加命题。具体做法是: “教”由任课教师负责, “教”的内容包括授课、批改作业、课后辅导等; “考”由教研室负责, “考”的内容包括制定教学大纲、制定考试大纲、出试卷、做试卷的标准答案、确定评分标准、评卷等。系主任或主管教学的系副主任通过检查教考分开的执行情况来确认考试成绩的有效性。

(一) 对“教”的考核评价

教师是教学的先导, 教学质量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对于教师的考核, 人事部门提出“德、能、勤、绩”四个考核指标。就教学质量评价而言, 我们认为重在考核“绩”。“绩”主要表现在教学效果上, 而教学效果又与学生的考试成绩有很大的关联度。因此, 只要考试成绩客观、公正、合理, 就可以主要依据学生的考试成绩来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我们认为, 教考分开的考试成绩, 比较客观、公正、合理, 可以用作评价教师的教学质

[收稿日期] 2004-11-30

[作者简介] 梁昌俊(1963-), 男, 广东梅县人, 本科, 广东嘉应学院讲师。

量的主要指标。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我们采用如下的计算公式：

$$S = 0.6A + 0.2B + 0.2C$$

式中， S ——系对某教师的考核成绩；

A ——某门课全班的平均成绩；

B ——学生问卷调查的成绩，由教务处提供或由系组织问卷调查；

C ——系领导、督导组专家及同行教师对该教师的评分。

上式中， A 、 B 、 C 均采用百分制。全班成绩 A 的权重取0.6，其理由是：“重在实效”；“教无定法，但要得法”，得法与否实践检验；实行教考分开之后，考试成绩较“硬”。学生要参加评教，考虑到我校生源情况，学生评教的权重取0.2。系领导、督导组专家及同行教师听课评分取0.2的权重，其原因是：这些人听课一般听一节，至多两节，凭听一两节课来评价某教师一学期的教学质量有点以偏概全；另外，听课只是考查教学过程，而目标管理所关注的是结果。

(二) 对“学”的考核评价

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考核，采用百分制，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 = 0.14 \times \frac{1}{n} \sum_{i=1}^n P_i + 0.16Z + 0.7M$$

式中， F ——为总评成绩；

P_i ——第 i 次考核(小测或作业)的成绩， $i \geq 7$ ；

Z ——中段考试的成绩；

M ——期末考试的成绩；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办法，另作规定。学生成绩经系主任签字认可后方可公布和报教务处。

上式中，平时成绩占30%，是引导学生注意平时作业、小测和中段考试，避免“临时抱佛脚”现象的发生；期末考试成绩取0.7权重是基于期末试卷才实行教考分开的考虑。

三、教考分开的执行情况

从我系实行全部课程教考分开的实践来看，教考分开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在教考分开方案出台之前，系领导广泛听取全系教职工和部分学生的意见，最后在全系教职工大会上以系级文件的形式予以通过。本方案贯彻到全系师生员工，并得到大家的理解和支持。现把我系实行教考分开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 成绩方面

(1) 平时成绩、中考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及时

送到教务秘书处，由教务秘书录入电脑，一旦录入，不得更改。杜绝了“打人情分”的现象，体现了公平、公正，深受学生的欢迎。

(2) 教考分开的成绩能反映教学与大纲之间的距离有多远，成绩客观性强，用于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年度考核，说服力强，教师意见较少。

(3) 教考分开，既考学生又考教师，有利于“教学相长”，充分调动教学双方的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

最近几年来，在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我系生源质量下滑的情况下，我系毕业生的一次性就业率达到100%，毕业生为用人单位所欢迎。从实践来看，教考分开的考试制度是一种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考试制度，可继续执行下去。

(二) 不足方面

教学大纲没有完全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权威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有的课程考试大纲不齐或不完善；试题库由任课教师来建立，教研室主任出题；学生考试时，任课教师做答案，然后集体评卷。这些做法没有彻底执行教考分开的文件规定，影响了考试成绩的客观公正性。

四、教考分开的改进

(1) 命题的改进。由于教研室承担的课程数量较多，教研室主任出全教研室的试题有一定的难度。命题的程序改为：任课教师建立题库；课程负责人组织上过该门课的教师从题库中出好10套试卷，封存好，并给每份试卷编上号；教研室主任审定试卷；教务秘书考前随机(抽签或抓阄)拿一份试卷送打印室印刷。

(2) 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的改进。每份试题在命题时应同时附上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不能由任课教师在考试之后做标准答案和确定评分标准。

(3) 评卷教师必须是教过该门课的老师，任课教师不能参加评卷。

(4) 一般不准查卷，若系主任同意查卷，则查卷后的修改权归课程负责人。

(5) 题库的内容应定期进行更新。

[参考文献]

- [1] 冉凯,刘春梅.提高民族院校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J].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96,(1).
- [2] 张利庆.加强高等学校考试管理的探讨[J].广东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5).

(责任编辑：阳仁宇 范玉芳)